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柯秀貞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被告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
被告 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水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81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有優先購買權關係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608,000元（即上開執行事件所核定之最低拍賣價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,608,000元（計算式：84,608,000元+1,000,000元=85,60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